

专项聚焦

春节前夕,执行款及时发放了

□本报通讯员 马坦

赶在虎年春节前,乔某等多名农民工终于收到了被拖欠近三年半的劳务工资。他们第一时间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的民事检察官们,并对检察官的辛苦工作表示深深的谢意。

2015年2月,乔某等人在上海某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某项目工程的手架搭建工作。工程完工后,该公司以工程承包方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乔某等人工资15万余元。乔某等人从2018年开始多次讨要,该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推脱。一次偶然的机会,乔某听说检察院还管讨薪的事,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通了杨浦区检察院的12309检察服务热线,希望检察

机关能帮助他们维权。

接到线索后,杨浦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他们第一时间联系区人社局,核实了某公司与乔某等农民工之间确系劳务关系。在充分了解乔某等人生活现状并征得同意后,该院决定依法采取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农民工们维护合法权益,并逐一确定了每名农民工的欠薪金额。

办案期间,因疫情原因且几名农民工身处外地工地,检察官便采用电话、网络视频的方式核实其身份,并耐心地向他们讲解法律流程,为他们提供法律帮助,并指导他们通过邮寄方式向检察机关递交诉讼材料和证据。收齐材料后,检察官又走访某公司,厘清案件事实,确认该公司的确存在欠薪行为,遂向杨浦区

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2021年9月,杨浦区法院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开庭审理了乔某等人的讨薪案,某公司对所拖欠的工资金额均予以认可,并表示将于3日内支付款项。乔某等人向法院达成和解,法院据此出具了调解书。

然而,眼看着调解书约定的3日付款期限已经到来,乔某等人却依然未收到应得的工资,又心急又无奈,不知该如何是好。2021年10月,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乔某等人,询问生效调解书的履行情况,得知某公司仍未付款。检察官于是一边提示乔某等人尽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边联系法院,督促其积极采取执行措施。然而,两个月过去了,执行工作依然没有进展。乔某等人向检察官表

示,因为之前做脚手架工人,身体落下了一堆毛病,可作为家里的顶梁柱,只得继续外出务工挣钱。

考虑到乔某等人所面临的困境,承办检察官立即帮助他们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金。在对乔某等人提交的困难证明进行认真审查后,杨浦区检察院认为乔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决定对其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检察官告诉乔某,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对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并不影响正常的执行程序。检察机关仍会及时跟进监督执行工作。听到这些,乔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虽然向乔某发放了司法救助金,但欠薪的根本问题还没有解决。2021年12月,检察官再次

联系某公司询问情况时,公司负责人无奈地说道:“我们不是不想支付,是实在没有钱啊……”

原来,该公司因其他案件导致公司资产被宜兴市法院查封,现阶段资金周转困难。办案检察官立即与宜兴市法院联系,核实到该公司确有一笔执行款被法院冻结,乔某等人若要求参与分配,需杨浦区法院配合出具相关手续。鉴于此,检察官一方面敦促杨浦区法院尽快查证相关材料,协助执行款的发放工作;另一方面安抚乔某等人情绪,确保欠薪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督促下,杨浦区法院及时出具了协执手续。在收到宜兴市法院的放款后,第一时间制作了执行款分配方案并予以发放。乔某等人盼望已久的欠薪终于拿到了。

他们拨通了包工头“上家”的电话

□本报通讯员 卫杰

近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支持起诉工作的推动下,龚某被拖欠了近三年的工资终于全部结清。

2018年初,龚某经朋友介绍从河北来到北京,在马某承揽的装饰装修工程中提供劳务,双方口头约定,工资为每天240元。2018年,龚某先后跟着马某在多个工地干活,到年底返乡时,工钱却仍差1万余元没有拿到。此后,龚某多次催要,但直到2021年2月,马某还欠龚某5720元没有结清。

2021年9月,西城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在排查支持起诉案件线索时,了解到了龚某的情况。联系到龚某后,他道出了自己的顾虑和苦衷:“工钱欠了快三年,去法院起诉还有用吗?”“我对北京不熟,我不止在一个地儿干过活,工程叫什

么名字我也说不清。”“疫情反复,现在我也不敢去北京呀!”“像我这样的情况,检察院能帮上忙吗?”……

龚某的话代表了很多讨薪人的心声。他们渴望依法维权,但面临的困难却很多:需要核实法律关系主体、明确法律关系性质、确定纠纷基本事实和诉讼请求的依据,还必须对诉讼时效、案件管辖等问题一一研判。针对龚某因疫情无法来京、取证能力弱、法律知识少等现实情况,办案检察官着手开展工作,看是否可以通过支持起诉帮助龚某解“薪”。

首先需要研判案件的诉讼时效问题。检察官们仔细梳理龚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从2019年到2021年,龚某前后共向马某催要欠薪20余次,这些记录足以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检察官认为,龚某的案件不存在诉讼时效的障

碍,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

接下来,需要核实的是龚某提供劳务的事实和欠薪的基本情况——工程地点、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证据、劳务费支付情况……所有这些都要逐一调查核实。即使双方都叫不上名字的酒店,检察官也通过现有信息成功找到了目标,顺利调取到有关工程款的证据。酒店前台服务员、行政经理、保安队长,检察官拿着证据材料一一走访询问,确定龚某参与工程的关联线索。从发包、承包、分包的关系梳理,到拟起诉被告主体资质的确定,检察官们通过一系列调查核实和依法取证,最终查明了龚某提供劳务的全部事实和劳务费被拖欠的具体情况。

调查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马某两次支付部分工资款的时间点都是春节期间。电话询问马某具体情况时,马某也是一肚子苦水:“我也不想拖欠工资。可上家还欠我钱到现在都没给。每年过年我都是先用自己的钱垫上一部分。检察官也要考虑我的困难呀!”检察官认为,从马某春节期间付款的细节判断,他确有支付工资的意愿,而他反映的困难也应予以核实和客观对待。

支持龚某起诉,并非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的唯一目的,能够彻底解决问题、化解纠纷,实现诉源治理,才是办案的最佳效果。为此,检察官拨通了马某所说的“上家”梁某的电话。梁某在电话中承认自己欠款,但道出了“工程涉及经济纠纷”“没有挣到钱”“工程款没有核算清楚”等种种无奈。对此,检察官不厌其烦地一次次与梁某沟通,一方面向他宣讲“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政策和力度,一方面为梁某梳理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的不同法律关系。在把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面临的各种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讲清的同时,也敏锐把握梁某流露出的和解意愿,积极推动和解。

在西城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的不懈努力下,2021年12月初,梁某终于履行了付款义务,马某也在第一时间将拖欠的工钱付给了龚某。

龚某案是西城区检察院“温暖回家路”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在此次专项行动中,该院第五检察部通过依法履行检察职责,探索支持起诉工作的多种路径: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固定证据、查明事实;通过协调法律援助中心及法院立案庭、审判庭沟通农民工讨薪维权渠道;通过检察和解协调各方利益,实现源头治理、共赢多赢,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看着大伙儿拿到欠薪,比自己数钱还开心”

□本报记者 张兴民
通讯员 徐杨 陈欣桐

虽然窗外天寒地冻,但近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检察院举行的一场公开听证会却让人倍感温暖。“法律不是冰冷的,检察机关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律维护公平正义,通过检察履职温暖人心。”该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李永志向一群特殊的“客人”和与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介绍道。

这群特殊的“客人”是请求检察机关帮助讨薪的22名农民工兄弟。2021年11月12日,他们情绪激动地来到双城区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办案人员听着他们诉说从秋凉到初

雪奔波讨薪的艰辛,下定决心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接待当天,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即完成了案件受理程序,并将相关线索转交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具体办理。接下来的两天,恰逢大雪纷飞的周末,负责民事检察工作的5名办案人员放弃休息时间来到院里,在主管院领导带领下分析案情,研究帮助农民工讨薪方案。办案人员在找来工程发包单位、承包者、招工者,调查工人拿不到工资的原因后,遇到了案件办理的瓶颈。

原来,22名农民工受雇从事老旧小区热网改造工程中电焊施工工作,承包者邢某和招工者孙某之间没有合同、没有备案,各执一词,无法断定

双方真实的法律关系,无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划分,使欠薪问题久拖不决。

为查明真实的欠薪情况,数额不清,办案人员就找来农民工一个一个核实;事实不明,就到现场一点一点了解;规定不详,就走访相关部门一次一次研究。

同年11月18日,受理该案第6天,邢某和孙某面对办案人员搜集到的证据和充分的释法说理,从一开始的针锋相对、面红耳赤,逐渐转变为可以坐下来心平气和地商议解决办法。

11月19日,受理案件第7天,办案人员向农民工们通报了案件办理情况,并走访了两名外省务工人员。为解决他们

眼前的生活困难,办案人员于当日找到工程发包方,带领企业代表送上了慰问金。

11月23日,受理案件第11天,也是邢某和孙某约定支付拖欠工资之日,案件再起波折。孙某不仅消失不见,而且不接听电话,22名农民工变得更加焦虑。该院分管院领导带领办案人员一边继续收集用工考勤表、工资薪酬表、证人证言等证据,准确确定被拖欠的工资金额;一边再找突破口,通过孙某的亲属与其取得联系后,以情促理解,以法促和解,最终使孙某出现并和邢某再次与22名农民工达成支付工资的口头协议。随后的两天,办案人员加班赶制法律文书,加快案件办理节奏。

11月26日,受理案件第14天,该院就案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邢某如约参加了听证会,与农民工代表签订了书面支付工资的协议,并当场结清了共计10.6万余元欠薪。22名农民工当场撤回支持起诉申请。

11月26日临近下班,已经离开听证会现场的农民工们又匆匆赶了回来,为该院送上了表达谢意的锦旗。“我们打心底感谢检察机关,如果没有你们实心实意的帮助,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到钱。每次我们来检察院检察官们都是笑脸相迎,谢谢你们!”农民工代表张某说。检察官们打趣地说:“看着大伙儿拿到欠薪,比自己数钱还开心!”

造假的离职院长现原形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杜嘉智

“千算万算,没承想终究还是露出了马脚。”面对法律制裁,李某直呼没想到。

原本担任辽宁省沈阳市某医院院长的李某,解聘后仍打着院长旗号四处借贷,并意图通过制造虚假债务侵占国有资产。结果,一系列机关算尽的违法行径,却因民事检察官的“火眼金睛”而现出原形。

发现“拼图”一角

刘某是某医院的负责人。他走进沈阳市和平区检察院那一刻,心里充满了愤慨和无奈:“我认为李某是伙同他人通过虚假诉讼侵占国有资产,我申请检察机关进行监督。”通过刘某的叙述,该院民事检察官了解到,李某曾是该院院长,已于2015年解聘院长职务,但在之后的几次合同纠纷中均作为院方被告出庭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造成该院医保结算款被强制扣划。

初步了解情况后,该院民事检察官调取了刘某申请监督的6起案件的法院民事卷宗进行查阅,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下载了所有涉及该医院、李某的裁判文书合计140余份。在审查、分析中,检察官发现,法院在审理赵某与该医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时(标的45万元),原告提供的两张《收款收据》编号相连,但交付保证金的时间顺序与《收款收据》编号顺序相反,原告无法给出合理解释。至此,检察官抓住了李某虚假诉讼案“拼图”的关键一角。

“冰山”露出真容

为进一步厘清事实真相,检察官调取了该医院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鉴档案,证明该医院向法院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加盖的公章系伪造;调取了该医院的相关账本,证明医院及李某自述所有借款用于医院维修建设,但都没有入账。

此外,检察官还调取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监督人刘某与医院、李某、沈阳市某街道办事处共同签署的《聘任授权书》,该街道办事处向属地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交的《原院长李某伪造单位公章、侵占国有资产行为的举报材料》及《报案材料》,发现李某在明知该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期后,仍以医院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借款活动,与多人发生大额现金借贷关系,且出借人之间互有联系,后出借人均向法院起诉,并多以调解结案。

至此,全部案情真相浮出水面。检察官认定,该案符合虚假诉讼特征,应当予以监督纠正。

民事监督“反哺”刑事侦查

随后,和平区检察院对上述6起申请监督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同时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和平区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启动再审后,撤销了原5份民事调解书、1份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6名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发出后,和平区纪委监委以该院办理的虚假诉讼案件为突破口,对李某曾利用担任某医院院长职务之便,使用伪造的文书将该医院位于和平区的一处房产办理至其个人名下(该房产价格认定基准日2004年2月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914万元)的行为立案侦查。

与此同时,李某、赵某、周某、郑某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批准逮捕。2019年11月,4人因涉嫌诈骗罪(虚假诉讼依照诈骗罪从重处罚)被移送审查起诉。

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和平区法院最终判决李某犯贪污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130万元;判决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决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决郑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5万元;判决已扣押的案涉房产依法退还被害单位。



近日,海南省澄迈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干警来到金江镇社区,结合所办民事监督案件以案释法,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向社区群众介绍检察机关民事检察职能,引导群众提升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并就大家关心的民事法律问题与群众进行现场交流。

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吴雁振

重组家庭后生活幸福,却突然陷入前夫的巨额债务纠纷。两份检察建议,让她的生活回归平静——

婚离了,缘何飞来“不了债”?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江号明 夏惠春

签了离婚协议,协议中写明了夫妻双方存续期间无共同房产,无共同债权债务,刘芸(化名)和前夫已经“好聚好散”。没想到,离婚6年之后,刘芸还是被牵涉进了前夫的百万元巨额债务中。

风波乍起,房产莫名被查封

“不能办理?我的房子被查封了?”2019年初,刘芸在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业务时意外得知名下房产已被法院查封,自己还被限制高消费了。刘芸疑惑不已,自己并不欠任何债务,也未曾被起诉,为什么房产突然被法院查封?她急忙向工作人员咨询,查看查封文书,才知道跟前夫王强(化名)

名)有关。她第一时间打电话向王强:“为什么我和你都被成了被执行人?”

“还不是因为我爸!2008年他做工程缺钱,跟朋友借了60万元一直还不上,他朋友就天天催,2011年11月我们还没离婚的时候,我按他朋友要求写了份《不可撤销的承诺书》,把我们的房子过户给他还债,当时还打电话问你意见的。”

“当时我就不同意!”刘芸说。

“债主非要我们都签字,你又不愿意,我就替你签了名字,摁了指印。后来2017年打官司时,法院就判我们还钱。房子也因为银行贷款早就被银行拍卖给别人了,法院就判我们还钱了。”王强解释道。

原来,一审法院根据这份《不可撤销的承诺书》认定王强、刘芸二人自愿代王强父亲

履行还款义务,属于债务加入。2018年3月8日,一审法院判令王强父子、刘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和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12万元。王强父子提起上诉后,2018年9月28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了解到事情的来龙去脉,刘芸觉得非常委屈。她从未在这份《不可撤销的承诺书》上签过字、摁过手印!因离婚后地址变更等原因,她也未曾接到开庭传票和裁判文书,错过了二审。而且2013年和王强离婚后,她搬到外地已再婚并育有一子,现在刚怀上二胎,被查封的是她和现任丈夫共同出资购买的房产。

刘芸心急如焚,向法院申请再审。王强也提交了书面意见,承认是他代替刘芸签字摁手印。但为时已晚,法院审查

后没有采信他的说法,于2019年5月驳回刘芸的再审申请。

口说无凭?鉴定补强新证据

再审结果出来后,想到将要面对现任丈夫的责问,而且房产可能被拍卖无处居住的情况,刘芸感觉天昏地暗,虽有孕在身,但一刻也等不了。2019年6月,刘芸抱着一线希望向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刘芸向检察官仅提供了王强出具承诺书时她不在本地的案外人书面证明,检察官通过调阅卷宗对此案进行全面审查,并分别向王强、出庭证人、案外人等多次核查,查清承诺书是由王强单方面出具,并代刘芸签名捺印的具体过程,同时查明借款来源排除了套路贷的可能,检索关联案件排除了职业放贷的可能。

办案检察官认为,仅有言词

证据还不够,该承诺书上是否为刘芸本人的签字捺印需要启动专业的司法鉴定程序。刘芸也坚称,不是本人签字,同意通过司法鉴定还原真相。

为确保鉴定材料的真实性、鉴定结果的可靠性,检察官依法从房产管理部门调取了2011年7月刘芸曾出售房产时的交易档案原件,以该档案中所有的“刘芸”签名为样本字迹,委托南京某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经鉴定,《不可撤销的承诺书》上“刘芸”的签名字迹不是其本人所写,“刘芸”签名右侧部位的红色指印也不是其本人所留。

检察官审查认为,根据上述鉴定意见并结合相关人员的陈述,能够证实涉案承诺书是王强单方面签署,刘芸既未签署承诺书,也没有与王强共同偿还涉案债务的意思表示,不构成债务加入。且王强父亲明确所借款项

用于工程,出借人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用于王强及刘芸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生活或经营,该债务亦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刘芸不应承担案涉债务的还款责任。

2019年11月11日,检察机关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案件改判,为何高铁还坐不了

“幸亏有你们帮我还清了事情真相,不用背负这近百万的巨额债务,出行也方便了,我现在轻松多了,家庭和和睦睦。”近日,刘芸不顾办案检察官的好意劝阻,乘坐高铁专程赶来,将一面写有“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并当面表示感激之情,感谢检察机关通过全面及时的法律监督维护了她的合法权益,平息了她幸福生活道路上的一次波折。

《不可撤销的承诺书》终于被“撤销”了,刘芸不用再背负莫名的债务了。但刘芸发现,她还是无法购买高铁票,以至于想向办案检察官当面致谢都无法成行。